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12号

罪犯丁全柱，男，1955年4月8日出生于湖北省秭归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农民。于2008年1月30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1日作出（2007）宜刑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丁全柱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9428.3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月30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0年11月26日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3年6月28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6年12月19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9年12月23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刑期自2010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2月25日止。

该犯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19年5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1个：2019年6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4个：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6月；物质奖励5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2月，累计获得4个表扬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该犯已赔偿3000元。该犯于2023年12月4日执行剩余赔偿款16428.3元，其赔偿款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丁全柱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服刑期间的一贯表现因素，减刑幅度应从严掌握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丁全柱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丁全柱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